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圖資大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詹召集人景裕

紀錄：何漢章

四、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應辦理事項處理情形（執行秘書）

決議：洽悉。

七、討論事項：

（一）提案：

1. 有關文博學院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執行計畫及特殊績效業務借用空間施行細則」申請借用空間案，提請討論。

（文博學院）

決議：

（1）同意借用空間如下：

- ① 借予文博學院圖資大樓後棟計 6 處（編號：216 室、2R28 室、2R29 室、2R31 室、2R35 室及 2R37 室），計 39.2403 坪，借予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2）請業務單位（總務處）應就施行細則再行研擬申請單位、計畫計算基準等規定及文字說明後提案修正，以利各單位依循。

2. 有關音像藝術學院應用音樂學系系館興建位置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決議：有關規劃地點及空間需求等應先行委由本校刻正執行之可行性規劃服務案，經建築師團隊評估檢討各方案之可行性後，再行提案研議。

3. 有關本校音樂學院應用音樂學博士班空間案，提請討論。

（音樂學院）

決議：同意分配空間坪數以 63 坪為原則，惟考量本校空間整體運用需求，授權校座會後再行洽提案單位確認分配位置。

八、散會：中午 11 時 46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會
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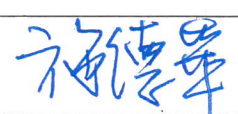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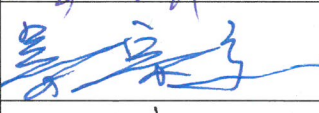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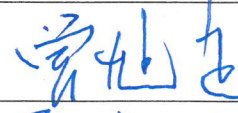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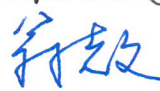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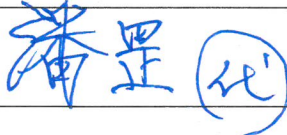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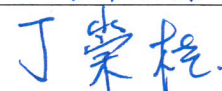
一、時間：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詹召集人景裕

紀錄：何漢章

四、出席人員：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黃副校長翠梅		音樂學院 施院長德華	
蔡教務長宗德(暨音 像藝術學院院長)		視覺藝術學院 曾院長旭正	
邱學務長宗成		文博學院 耿院長鳳英	
翁總務長志文		元宇宙學院 黃院長俊堯	
王研發長碩仁		共同教育委員會 蘇主任委員一志	
學生會會長 王委員永恩		曾委員俊智	
		丁委員崇桂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會
簽到單

一、時間：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詹召集人景裕

紀錄：何漢章

四、列席單位及人員：

總務處（提案單位與相關單位）：楊雲

文博學院：

曾信傑

應用音樂學系：

何漢章 吳淳采 劉聖賢
劉聖賢 林煥勳 何志遠

其他單位：

郭姝吟